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若干法例及規例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廠及工作系統；
- 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企業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有東主應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所僱用的全部人士在工業企業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廠及工作系統；
- 就有關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該條例亦規定，東主僅可聘請持有與所從事工業經營相關之有效證書的人士。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東主應委任合資格人士，檢查工人須經常工作的密閉空間。東主應確保僅持有有效證書可於密閉空間工作的合格工人方可進入密閉空間，以及彼等進入密閉空間前已採取一切必需安全預防措施。

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擁有人、承租人、租用人或任何其他主管或控制人士或吊船承包管理人員(統稱「擁有人」)，須確保吊船根據規例要求進行維修及興建。擁有人亦須確保其授權進入吊船的任何人士為吊船持牌操作人員，以及當彼等使用有關設施時已採取一切必需安全預防措施。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任何人士或公司以貿易或商業形式進行建築工程，須採取法定安全措施以確保於建築地盤的安全。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薪金收入(最高相關月薪為25,000港元)的5%向該計劃供款，並即時將該款項授予獨立信託人。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倘任何工資到期支付予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訂約工作(其中包括任何樓宇、船塢或碼頭的外部清潔)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規定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包銷商及／或各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承擔。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工資可自分包商收回。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包銷商及分包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與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的工傷普通法，實行保險政策，以對其法律責任承保。

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若分包商的僱員因從事訂約工作而受傷，則總包銷商有責任向該等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包銷商可向分包商追討分包商原應向受傷僱員支付的賠償款項。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當前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根據僱傭條例之僱傭合約獲聘的僱員訂立工資期內的每小時最低工資(現為30港元)。倘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意在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環境保護、廢物處理及循環再用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廢物收集當局可提供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的清除及處置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0條規定，廢物收集當局可發牌，准許任何人士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收集或清除及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提述的全部或任何事項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規定，除非獲環保署或食環署發牌，否則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得收集、清除及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一節。

廢物處置條例第12(1)條規定，任何樓宇業主或樓宇管理人士如在下列情況下清除樓宇住戶廢物，不屬於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規定：

- (a)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士疏忽或沒有向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或第10條規定須提供有關服務的任何樓宇提供住戶廢物清除服務長達48小時；
或
- (b)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士沒有提供住戶廢物清除服務。

監管概覽

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規定，除非獲環保署署長發牌，獲准使用用以處置廢物的任何土地或場所，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該等土地或場所。此條例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使用土地或場所存放用於農業或園藝操作的物質，而非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
- (b) 根據第33(1)(da)條任何規例獲授權的人士使用有關土地或場所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及
- (c) 在規定情況下處置有關廢物或各類廢物。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21A條，除非發牌當局信納擬申領牌照的土地或場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能在規定期間內處置規定最低數量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情況而定)，或能以其他規定方式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情況而定)，否則發牌當局不得根據該條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情況而定)授出廢物處置牌照。

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對化學廢物、廢物產生者作出定義，並規定對管有、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置化學廢物的管理要求。第6條特別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產生或引致產生化學廢物，惟登記人士除外。

香港法例第354M章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任何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人士應遵守相關戶口登記要求，並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任何棄置建築廢物的人士應為有效繳費賬戶持有人，並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第5條，除非環保署署長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收集醫療廢物的持牌廢物收集者須在收集該廢物後24小時內將該廢物送交接收站。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

郊野公園條例第26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禁止或限制人、車輛、船艇及動物進入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活動訂立規例。

香港法例第208A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4條規定，除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居民或於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外，任何人士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同意，否則不得將任何車輛或單車帶入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駕駛、使用或管有任何車輛或單車。此外，根據漁護署頒發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車輛准入指引，5.5噸以上車輛不得進入郊野公園。

化學物質的貯存及使用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監管該條例歸類為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搬運，並載列與此等活動相關的發牌要求。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毋須就搬運、貯存及使用危險品取得牌照的危險品類別及數量。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

除害劑條例將除害劑分為註冊及未經註冊兩類。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進口、製造、銷售、要約銷售或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及未經註冊除害劑的發牌規定。註冊除害劑的使用方面，並非從事銷售、要約銷售、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之行業或業務(無論是屬於批發、零售或其他性質)的人士以及銷售、要約銷售、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為自用而取得的註冊除害劑的人士毋須取得牌照。

監管概覽

植物進口及供應

香港法例第207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任何人士未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授予有效植物進口證授權或植物檢疫證明書而擅自進口植物、植物病蟲害或泥土至香港，乃屬違法。此規定不適用於任何過境植物、植物病蟲害或泥土，或該條例第2部規定的切花、供食用的果蔬等植物和在香港以外任何中國地區生產及從該等地方進口的植物。

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一九七六年，香港通過制訂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取代)，實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根據該條例，附錄一所列野生物種不得用作商業買賣，漁農自然護理署亦不會授出許可。然而，進口附錄二及三所列物種可能獲准許，視乎能否提供有效《公約》出口許可或原產地證明及於到達香港時能否通過授權人士檢疫而定。任何違反該條例規定的人士將遭到起訴。